

臺南市
113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
申辦說明會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112年8月23日

重要期程

- 112.8.23、8.25：永華場、新營場申辦說明會
- **112.9.15(五)：計畫收件截止(含線上及紙本收件)**
- 112.9.18-112.10.13：計畫審查
- 112.10.31前：113年計畫報體育署
- 112.12.11、12.15：體育署召開競爭型計畫審查會議
- 113.1.15-113.2.15：計畫核定擇期召開核銷說明會
- 113.01.01-113.10.31：執行各項活動計畫
- 113.12.7：計畫報體育署核結

辦理專案及類別

體育署3大專案經費比例及辦理類別

一般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- 3.體適能檢測
- 4.培育及媒合國民
體適能指導員
- 5.縣市輔導作業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原住民族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身心障礙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體育運動課程(一般、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專案)

| 常態性課程 | 非常態性課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每期課程期程至少8週(須達 1,440 分鐘) | 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|
| 2.每週至少180分鐘 | |
| 3.學員至少 20 人，學員固定，且須年滿23歲 | |
| 4.實施體適能前、後測 (原住民族專案：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%、身心障礙專案：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%) | |
| 5.每期課程人數依各項計畫規定辦理 | |
| 6.課程指導人員(講師)以聘任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 | |
| 7.體適能檢測單位由113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 | |
| 8.經費核撥原則：學員課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前、後測；前、後測間隔須達8週(至少50天) | |

體育署一般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1. 體育活動
2. 體育運動課程
3. 體適能檢測
4.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
5. 縣市輔導作業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臺南市計畫類別

1. 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
2. 運動種子倍增計畫
3. 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
4.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
5.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6. 規律運動推廣計畫
7. 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
8.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
9. 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一、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

- 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8頁)
- 辦理期程：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
-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揚活動：

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本市體育表揚活動，至多補助12萬元

-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：

以1日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，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，得加入或融合文化、觀光、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，至多補助85萬元

二、運動種子倍增計畫-1

▪ Go Sport 趣運動專區：

1. 開放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體育運動團體及運動類型相關基金會申請(參閱第9頁)
2. 發展本市多元休閒之體育運動，推展種類如：Push Bike、街舞、滑板、極限運動、匹克球、飛盤、定向越野、體操、冰壺、武術、民俗體育、漆彈、登山、健行等。
3. 辦理團體性、趣味性、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體育活動。
4. 每單位至多補助2案，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；50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。

二、運動種子倍增計畫-2

▪ 各區運動嘉年華活動：

1. 開放各區體育會申請(參閱第9頁)
2. 各區體育會至多4場運動嘉年華
3. 至少須辦理3種運動，並規劃周邊運動體驗活動
4. 強調在地化服務，請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，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，請以承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為主
5. 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25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；500人者，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。

二、運動種子倍增計畫-3

■ 體育運動課程專案：

1. 開放區公所、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0頁)
2. 以公園、里民活動中心等生活圈為軸心，擇定一項運動種類教導不同對象，從事運動活動。活動場地以公園、里民活動中心者優先核定，並建議結合樂齡學習中心辦理。
3. **每單位申請2案為限**，至少辦理8週以上，每週至少180分鐘，至少辦理24小時，參與人數至少30人為原則。
4. 活動名稱應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，如：籃球銀髮運動指導班(如同活動辦理多梯次，應加列辦理順序，如第一梯、第二梯等)
5. 活動課程如達8週以上，應配合「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」實施體適能檢測
6. 屆時由113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。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、後測，得予以核撥經費。
7. **每案計畫以申請1梯次活動**，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，若課程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活動，將參酌辦理方式及規模，至多增加核定2萬。

三、社區聯誼賽專案計畫

1. 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11頁)
2. 辦理種類如下：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慢速壘球、木球及槌球或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
3. 區層級賽事(預賽)及市層級賽事(決賽)皆由本市體育總會統籌規劃辦理，如有意協辦之單位請與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聯繫
4. 各種類申請計畫書共1份，包含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及鄉鎮市區層級賽事(預賽)
5. 核定補助原則：依辦理場次數、活動規模及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，本計畫合計至多補助300萬元。
6. 分級制：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市層級賽事(決賽)，須明列於計畫中
7. 分組：以團體方式進行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、不同年齡層、不同性別搭配
8. 參與者僅能參加1區預賽，嚴禁一人重複報名多區或多隊等情形

四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2頁)
-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：
 1. 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，或發布水安新聞稿
 2. 辦理講座或觀摩會，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。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
 3. 以上兩項擇一規劃，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
- 水域活動體驗營：
 1. 體驗活動以龍舟、滑水、獨木舟、輕艇、帆船、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
 2. 計畫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 3. 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

四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2

- 水上運動嘉年華：

1. 辦理方式：水上展演會、救生技能趣味賽，兩項擇一規劃
2. 計畫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3. 合計至多補助20萬元

五、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3頁)
 1. 規劃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自行車道建設計畫者，優先納審，5條自行車路線：佳里、官田、柳營、東山、後壁。須為**全民參與**，**不僅限於學生**
 2. 規劃持續性、全民性之單車活動，建議分梯次辦理(例如：依季節、分區域規劃等)
 3.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（不含工作人員）：合計至少達**1,000人次**以上
 4. 計畫書須包含，行前安全說明，緊急應變措施，雨天備案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，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
 5. 須提供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：交通部官網下載電子檔
 6. 至多補助60萬元

六、規律運動推廣計畫-1

▪ 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：

1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4頁)
2. 辦理期程：期程至少達8個月
3. 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，參與對象為銀髮族民眾為主
4. 規劃精神：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，活動辦理據點至少5個，避免過度集中部分區域，擴大受眾範圍(如：多元群體)及辦理效益
5. 不補助競賽性活動及一次性活動
6. 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促進成果請於報告中詳列
7. 至多補助2案，合計至多補助70萬元

六、規律運動推廣計畫-2

▪ 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：

1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5頁)
2. 辦理期程採**常態、週期或累計**的方式執行，例：為期6個月每週2次
3. 規劃精神：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彈性開放男性、孩童參與，並建議進駐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(活動)，並突顯女性參與。
4. 5項辦理事項中，至少擇3項以上
5. **不補助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**
6. 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60萬元

六、規律運動推廣計畫-3

■ 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：

1.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及運動中心申請(參閱第16頁)
2. 主要對象：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3. 體適能促進課程：每班每期至少8週，每周至少180分鐘，人數至少達20人，出席率須達60%以上
4. 前後測間隔須達8週（至少50天）
5. 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%，且有60%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、後測，得予以核撥經費
6. 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15萬元

六、規律運動推廣計畫-4

▪ 巡迴運動指導團：

1. 開放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17頁)

2. 辦理期程至少達**8個月**。

3. 目標：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

4. 實施策略：

(1)通路結合：主動結合本市內各族群既有通路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

(2)主動出擊：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，傳播正確運動觀念

(3)廣納申請：提供各執行單位、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，多元結合

5. 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120萬元

七、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

1.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21頁)
2. 主要對象：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3. 檢測服務：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現場(如:運動健身指導班等)或體育活動辦理「前測 - 後測」檢測服務
4. 補助基準原則：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，補助300元，**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 (補助600元)**。
5. 資料上傳：須於檢測結束後**三週內**上傳「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」
6. 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

八、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

1. 開放各大專院校申請(參閱第22頁)
2. 主要對象：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滿18歲民眾
3. 執行策略：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，每期課程至少20人
4. 由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，提供課程授課師資，並安排檢定與授證
5. 未來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縣市活動或課程，擔任運動指導工作
6. 補助1案，至多補助15萬元。

九、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

1. 開放大專院校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23頁)
2. 辦理至少2場次教育訓練，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
3. 規劃志工實際服務運動i臺灣2.0計畫活動，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
4. 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

體育署 原住民族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1. 體育活動
2. 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臺南市計畫類別

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24頁)
- 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- 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：
 1.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，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
 2. 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
 3.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
-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：
 1.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、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
 2. 活動以1天為原則
 3.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
一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2

■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：

1. 以推廣為原則，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
2. 每梯次至少10天，且參加人數至少20人
3. 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4. 每案至多補助5萬元

原住民族專案**競爭型**計畫規劃原則

發展原鄉體育
運動

發展原住民族
傳統體育運動

縣市代表性

效益擴散原則

參與對象符合度

- ① 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以**原鄉**為限
- ② 原鄉辦理原住民族**特有**或**傳統民俗**運動及**具優勢**或屬**團體性**，適合推動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。

- ① 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**非屬原鄉**者
- ② 僅得提報原住民族**特有**或**傳統民俗**之運動

- ① 縣市政府擔任主辦單位

- ① 以**非單日**性活動為規劃
- ② 建立活動串聯機制

- ① 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為主
- ② **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%以上**

體育署 身心障礙專案

80%經費辦理類別

- 1.體育活動
- 2.體育運動課程

20%經費辦理類別

競爭型計畫

臺南市計畫類別

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

競爭型計畫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大專院校、身心障礙相關學校、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、基金會及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(參閱第25頁)
- 身心障礙者應達30%以上。
- 身心障礙單項運動、混合障別比賽：
 1. 混合障別：應含2種身心障礙類別
 2. 單項運動比賽：以1天為主，至少99-249人參加，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
 3. 活動性質屬郊遊、露營、學校戶外教學，不得列入申請計畫
 4. 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2案為原則，辦理內容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運動種類
 5. 補助以16案為原則。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2

▪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(研習會)：

1. 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、教練、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
2.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，並結合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
3. 每梯次至少30-40人
4.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
▪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：

1. 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至少4種
2. 參與對象：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
3.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。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3

■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：

1. 使用公有室內空間辦理運動課程
2. 每周至少1次60至90分鐘課程，期程至少達6個月
3.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
■ 身心障礙游泳（樂活）活動：

1. 每梯次至少5天，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
2.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1:3，教練至少有1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
3. 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
4.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

一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競爭型計畫

■ 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巡迴運動指導團

1. 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
2. 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，並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，結合縣市內可運動場域(含運動中心)開辦各項課程
3. 活動參與對象：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，服務人次應達30%以上
4. 申請計畫時，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，包括服務多元性、課程規劃、計畫完整度(含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情形、專案團隊人力)等，並於本市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
5. 至多申請1案，至多補助120萬元

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評核執行計畫項目

做為113年經費增減依據

① 各專案計畫：

- ✓ 行政效能+行政成效之KPI值

② 競爭型計畫：

- ✓ 行政效能+行政成效之KPI值
- ✓ 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
- ✓ 計畫中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之完整性
- ✓ 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程度

行政效能評核項目

| 項目 | 定義 | KPI值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經費執行率 |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/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(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、宣傳性及效益性等原則，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)x100% |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%以上 |
| 計畫註銷比率 |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/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% |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% |
| 計畫成果填報率 |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|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% |
| 計畫核銷效率 |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 |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%以上 |
| 計畫穩定性 | 各計畫資訊提供正確性(以辦理日數計次、每辦理日數有兩次修正機會，修正率=修正次數/總辦理次數) 各計畫第1次修正不列入違反紀錄 | 計畫內修正率超過50%，該計畫則計違規。違規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不得逾30% |
| 計畫正確性 |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，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| 該計畫則計違規。正確率(違規計畫數/縣市總計畫數)須94%以上 |

行政成效評核項目

| 項目 | 定義 | KPI值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|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/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% |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% 以上 |
|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|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/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% |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 95% 以上 |

以上計畫評核(行政效能、行政成效)KPI將透過系統定期檢核

執行計畫檢視原則

活動核實性

①違反三項基本原則者，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，將註銷補助經費

活動普及性

②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仍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(下限20%；上限50%)，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

活動效益性

特殊規範

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，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，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

申請注意事項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-1

- 計畫內容撰寫:
- 務必依照各專案計畫規範撰寫
- 請確實填寫計畫聯絡人、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未填列者不予補助
- 活動名稱：如有與其他活動併案者後加「...暨○○活動」
- 活動時間：請依實際需要活動時間作規劃
- 活動地點：請填列確實地點(例如：○○活動中心)，以免參與民眾撲空
- 活動是否向參與者收費請詳實填列
- **撰寫計畫完畢後，請檢視活動內容是否完整、有無錯漏字、文句通順與否，並應避免空白行等**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-2

▪ 經費概算填寫：(參閱第55-58頁)

1. 經費概算項目以體育署核定項目為準 請編列活動總經費的12%為自籌款
2. 保險：須辦理保險，依活動類型選擇適當險種，若未編列則不予申請
3. 獎品(盃)費用：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%
4. 餐費：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
5. 講師費：以每人每節為計算單位
6. 裁判費：每場補助上限800元，每日補助上限1,200元
7. 茶水費：以雜支項目單獨填列，本項目不受雜支5%限制
8. 雜支編列額度為活動總經費的5%
9. 經費概算表下方，請手寫職稱(承辦、會計、總幹事、負責人)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-3

- 申請期限：

- 申請期限(逾時不候)：112.9.1 ~ **112.9.15(以郵戳為憑)**。

- 申請須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 公文 (須載明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)

2. 立案證書(新申請單位提供)

3. 113年計畫申請書及附件(須與平台上傳資料一致)一式1份

4. 申請補助切結書 (1份計畫1份切結書)

5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(民間體育團體屬議員之關係人，請依法提供)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-4

新申請單位：

「i臺灣資訊平台」註冊會員

致電體育局承辦人
開通帳號

開始進行計畫申請程序



1. 林珮筠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4
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2
- 2.提供以下資訊:
 - (1)單位全銜
 - (2)單位統編
 - (3)會員帳號



登入系統撰寫計畫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-5

●場次明細

*場次分類：

場次主題名稱：

辦理內容說明：

講師教練陣容：

*場次週期類別：

*單月：

(EX: 1,13,29,31)

1. 若為多場次活動，填寫方式：請點選

「單月」→輸入辦理日期

2. 請勿以區間方式填寫

✘ ex: 1130601-0630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-6

- ◆ 計畫期程=場次明細日期
- ◆ 活動日期盡量避免於1月1日開始，若體育署尚未核定，將會逾期變更

計畫申請作業

●選擇計畫專案項目

計畫編號：00002

縣市：臺南市

*計畫名稱：

*計畫期程：1130602 ~ 1130831

●場次明細

*場次分類：運動課程 ▾

場次主題名稱：000

*場次週期類別：單月 ▾

*單月：6月 ▾

2,5,7,9,11

*單月：8月 ▾

10,20 31

其他重要注意事項-1

1. 計畫初審將依內容規劃完整性、執行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過往辦理活動經驗與效益、行政配合度等項目進行審查。
2. 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，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、普及性與效益性。
3. 各活動須依計畫書規劃之活動日期及地點辦理，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，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。
4. 活動指定「參與對象」或「辦理方式」與申辦作業原則規定相符，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有嚴重落差者，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，將註銷補助經費

其他重要注意事項-2

5. 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，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)，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。
6. 函報各類公文(含申辦計畫、變更經費、借用場地、經費核銷、計畫註銷等)，主旨應含有「113年運動i臺灣2.0」、「計畫名稱」、「計畫編號」等文字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。

◆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來電洽詢：

運動i臺灣承辦人：林珮筠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4、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分機222

113年運動i臺灣申辦說明會

綜合座談



謝謝您熱情參與
攜手協力愛臺灣